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迎宾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生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华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磊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敏燕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分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景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共计约54.82%的股份而导致的，上述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宏磊股份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戚建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健汇	指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柚子	指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焱热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各转让方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分别与各受让方深圳健汇、天津柚子、景华、杭州焱热签署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各转让方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的合称
各受让方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受让方深圳健汇、天津柚子、景华、杭州焱热的合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各转让方按《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分别向各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1.1 戚建萍,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6403****,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迎宾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迎宾路****,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为: 现任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曾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1.2 戚建生,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671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为: 现任浙江诸暨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省诸暨市鑫天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曾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1.3 戚建华,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7107****,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为: 现任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曾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1.4 金磊,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808****,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为: 现任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宏磊东

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1.5 金敏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8****，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为：现任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为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戚建萍	戚建生、戚建华的姐姐，金磊、金敏燕之母
戚建生	戚建萍的弟弟，戚建华的哥哥
戚建华	戚建萍、戚建生的妹妹
金磊	戚建萍之子
金敏燕	戚建萍之女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戚建萍与戚建生、戚建华、金磊共持有宏磊股份124,552,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3%。各信息披露人在宏磊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戚建萍	80,423,200	36.63%
戚建生	12,184,000	5.55%
戚建华	20,384,000	9.28%

金磊	11,561,160	5.27%
金敏燕	0	0%
合计	124,552,360	56.73%

1

2.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戚建萍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34.40	85.73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80.00	100.00
	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	70.00
	鹰潭市绿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戚建生	浙江诸暨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浙江省诸暨市鑫天机电有限公司	1,969.20	90.00
	诸暨市万里铺新型地砖厂	3,800.00	100.00
戚建华	诸暨市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499.20	90.00
	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97.00	25.002
金磊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6.25
	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9	1.06
	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	88.00	100.00
	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	253.82	49.00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80	10.00
金敏燕	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	264.18	51.00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526.00	70.00
	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1,248.34	89.00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对外投资企业的交叉任职情况详见2.1条。

除上以情况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011年8月30日，各信息披露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

¹金敏燕原持有上市公司 11,561,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协议转让予陈海昌，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宏磊股份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042 号公告、《宏磊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敏燕）》、《宏磊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海昌）》，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054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敏燕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方式，实施一致行动。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与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35.18%的股份、戚建生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5.09%的股份、戚建华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9.28%的股份、金磊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5.27%的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华、金磊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戚建萍将继续持有宏磊股份3,175,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戚建生将继续持有宏磊股份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6%。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本次权益变动系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产生的。其中，戚建萍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77,247,300股股份，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35.18%；戚建生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11,184,000股股份，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5.09%；戚建华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20,384,000股股份，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9.28%；金磊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11,561,160股股份，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5.27%。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份及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戚建萍	天津柚子	55,025,078	25.06%
	深圳健汇	22,222,222	10.12%
戚建生	景华	11,184,000	5.09%
戚建华	天津柚子	1,851,852	0.84%
	深圳健汇	18,532,148	8.44%
金磊	杭州焱热	11,561,160	5.27%
金敏燕	——	——	——
合计		120,376,460	54.82%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磊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持有人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戚建萍	80,423,200	36.63%	3,175,900	1.45%
戚建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384,000	9.28%	0	0%
威建生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184,000	5.55%	1,000,000	0.46%
金磊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561,160	5.27%	0	0%
金敏燕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0	0	0	0
合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4,552,360	56.73%	4,175,900	1.90%

4.3 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4.3.1 关于威建萍转让宏磊股份35.18%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4.3.1.1 威建萍与天津柚子关于宏磊股份25.06%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威建萍与天津柚子签署《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威建萍；

受让方：天津柚子。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55,025,078股（约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25.06%）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取得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55,025,078股股份。

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485,677,106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让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受让方出具相应收据。

2、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转让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四）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2、转让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受让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若标的股份现时涉及任何设置担保、抵/质押，或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事项，转让方有义务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且确保受让方不因购买取得标的股份事宜而遭受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

3、鉴于受让方本次购买标的股份事宜系基于宏磊股份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作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承诺宏磊股份已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确保受让方基于宏磊股份已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了解宏磊股份的相关信息。

4、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以前，转让方承诺将对标的公司经营全面负责，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如实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仲裁、刑事/行政违法行为、纠纷、侵权行为、合同违约、应缴未缴税款、经营异常等重大事项。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侵占标的公司任何资产、资金且未归还的情况；没有利用控股地位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如存在上述情况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带来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损失的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转让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如转让方违反上述事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的，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纠正解除占用事项并赔偿标的公司及受让方的损失。如转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且该关联交易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及受让方损失，并就关联交易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如有，且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向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6、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主体资格及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受让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4、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6、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的经营义务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应按照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标的公司合法开展营业活动；确保标的公司开展正常且恰当的经营、运转，维护标的公司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确保标的公司不签署、不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确保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进行任何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转让方违背上述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损失的，应向上市公司及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其他股东确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第九条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后应促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的合理期限内：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稳定、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人员稳定，应按照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七）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八）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标的公司25.06%的股份。转让方有义务按照受让方要求，积极配合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人员替换和改组。转让方有义务促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离/辞职手续，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及时、顺利，公司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

转让方有义务且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人（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一并积极配合受让方上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工作。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应对上述改组事项设置任何障碍或制造不利影响。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4.3.1.2 戚建萍与深圳健汇关于宏磊股份10.12%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与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戚建萍；

受让方：深圳健汇。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22,222,222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取得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22,222,222股（约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10.12%）股份。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将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转让的标的

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600,00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让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受让方出具相应收据。

2、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转让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四）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2、转让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受让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若标的股份现时涉及任何设置担保、抵/质押，或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事项，转让方有义务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且确保受让方不因购买取得标的股份事宜而遭受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

3、鉴于受让方本次购买标的股份事宜系基于宏磊股份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作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承诺宏磊股份已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确保受让方基于宏磊股份已公告文件和披

露信息了解宏磊股份的相关信息。

4、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前，转让方承诺将对标的公司经营全面负责，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如实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仲裁、刑事/行政违法行为、纠纷、侵权行为、合同违约、应缴未缴税款、经营异常等重大事项。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侵占标的公司任何资产、资金且未归还的情况；没有利用控股地位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如存在上述情况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带来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损失的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转让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如转让方违反上述事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的，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纠正解除占用事项并赔偿标的公司及受让方的损失。如转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且该关联交易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及受让方损失，并就关联交易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如有，且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向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6、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主体资格及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受让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4、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6、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份转让过渡期间的经营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应按照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标的公司合法开展营业活动；确保标的公司开展正常且恰当的经营、运转，维护标的公司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确保标的公司不签署、不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确保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进行任何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转让方违背上述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损失的，应向上市公司及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七）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4.3.2 关于戚建华转让宏磊股份9.28%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4.3.2.1 戚建华与深圳健汇关于宏磊股份8.44%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戚建华与深圳健汇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 1、转让方：戚建华；
- 2、受让方：深圳健汇。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18,532,148股（约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8.44%）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取得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18,532,148股股份。受让方拟受让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将合法持有其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500,368,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让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受让方出具相应收据。

2、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转让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后成立，并于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如果受让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与受让方的协议，本协议自转让方解除通知送达受让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对受让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4.3.2.2 戚建华与天津柚子关于宏磊股份0.84%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戚建华与天津柚子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 1、转让方：戚建华；
- 2、受让方：天津柚子。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1,851,852股股份（约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0.84%），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取得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1,851,852股股份。受让方拟受让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将合法持有其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50,00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

内支付完毕（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让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受让方出具相应收据。

2、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转让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后成立，并于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如果受让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与受让方的协议，本协议自转让方解除通知送达受让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对受让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4.3.3 关于戚建生转让宏磊股份5.09%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戚建生与景华共同签署《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 1、转让方：戚建生；
- 2、受让方：景华。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11,184,000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取得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11,184,000股股份。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将合法持有其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301,968,0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让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受让方出具相应收据。

2、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按照本条第1款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到帐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受让方拟受让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但是由于非因转让方和/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无法办理的，不适用前述期限的约定，交割手续办理期限由各方协商予以顺延。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如果受让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相关方协议自转让方解除通知送达受让方之日

起生效。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对受让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4.3.4 关于金磊转让宏磊股份5.27%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金磊与杭州焱热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 1、转让方：金磊；
- 2、受让方：杭州焱热。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11,561,160股（约占宏磊股份总股本的5.27%）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取得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11,561,160股股份。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312,151,32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

2、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转让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四）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

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2、转让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受让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若标的股份现时涉及任何设置担保、抵/质押，或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事项，转让方有义务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且确保受让方不因购买取得标的股份事宜而遭受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

3、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主体资格及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受让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4、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6、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磊股份的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戚建萍	36.63%	80,423,200	无限售股份数	40,211,600	质押	68,723,200
			高管锁定股份数	40,211,600	冻结	80,423,200
戚建华	9.28%	20,384,000	无限售股份数	10,192,000	质押	0
			高管锁定股份数	10,192,000	冻结	0
戚建生	5.55%	12,184,000	无限售股份数	12,184,000	质押	0
			高管锁定股份数	0	冻结	0
金磊	5.27%	11,561,160	无限售股份数	5,780,580	质押	0
			高管锁定股份数	5,780,580	冻结	0
金敏燕	0%	0	0		—	—
合计	56.73%	124,552,360	——		—	——

4.1 戚建萍的股份受限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戚建萍持有宏磊股份80,423,200股股份，其中68,723,200股股份存在质押，80,423,200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戚建萍曾作为宏磊股份的董事长和高管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戚建萍已于2014年8月29日从宏磊股份离

职，其所持宏磊股份中的40,211,600股股份属于前述承诺中的高管限售股份。

根据戚建萍与天津柚子、深圳健汇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戚建萍承诺：若标的股份现时涉及任何设置担保、抵/质押，或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事项，其有义务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期限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且确保受让方不因购买取得标的股份事宜而遭受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

4.2 戚建生的股份受限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戚建生持有宏磊股份12,184,000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 戚建生曾作为宏磊股份的董事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戚建生已于2014年6月13日从宏磊股份离职，其所持宏磊股份中的高管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

4.3 戚建华的股份受限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戚建华持有宏磊股份20,384,000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2) 戚建华曾作为宏磊股份的董事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戚建华因2015年2月11日宏磊股份换届选举改选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所持宏磊股份中的10,192,000股股份属于前述承诺中的高管限售股份。

4.4 金磊的股份受限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磊持有宏磊股份11,561,160股股份，该股份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金磊曾作为宏磊股份的董事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金磊因2015年2月11日宏磊股份换届改选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所持宏磊股份中的5,780,580股股份属于前述承诺中的高管限售股份。

金磊承诺：若标的股份现时涉及任何设置担保、抵/质押，或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事项，其有义务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且确保受让方不因购买取得标的股份事宜而遭受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

4.5 各受让方就受让高管限售股做出的承诺：

就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份，本次交易的各受让方深圳健汇、天津柚子、杭州焱热、景华分别做出承诺：即在限售期满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受让取得的流通限售股份。

4.6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转让方就所持宏磊股份剩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戚建萍持有宏磊股份80,423,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6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戚建萍与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为上市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4,552,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3%。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柚子将持有宏磊股份25.90%的股份，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少为4,17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中的各受让方承诺，各受让方天津柚子、深圳健汇、杭州焱热、景华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磊股份的前五大股东将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天津柚子	56,876,930	25.90%
深圳健汇	40,754,370	18.56%
杭州焱热	11,561,160	5.27%
陈海昌	11,561,160	5.27%
景华	11,184,000	5.09%
合计	131,937,620	60.0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的调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各转让方对各受让方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8.1 天津柚子

8.1.1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名称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

	室-495
法定代表人	郝江波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45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368190
税务登记证号	120108340879218
组织机构代码	34087921-8
通讯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5
联系电话	010-5703277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柚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江波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郝江波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庞转只	女	监事	中国	山西	否

8.1.2 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柚子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8.1.3 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柚子将成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未来，天津柚子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8.2 深圳健汇

8.2.1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名称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4月01日至2034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081336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94346781
组织机构代码	09434678-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号东海花园福祿居8栋2B
联系电话	0755-8250366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健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东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永东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东	否
黎碧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8.2.2 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健汇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8.2.3 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基于对宏磊股份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深圳健汇认为宏磊股份符合其投资方向及风险控制指标，故拟通过协议受让宏磊股份上述股份，以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

8.3 杭州焱热

8.3.1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名称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8日至2030年1月7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五金机电（除轿车）、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

	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日用百货。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3000084672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699803543
组织机构代码	69980354-3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联系电话	0571-8880775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盛安顺康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海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任福池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8.3.2 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焱热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8.3.3 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杭州焱热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受让宏磊股份前述股份，以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

8.4 景华

8.4.1 受让人的主体资格

姓 名：景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3197706****；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吴兴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吴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8.4.2 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华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8.4.3 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景华看好中国证券市场及宏磊股份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受让宏磊股份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和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磊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天津柚子、深圳健汇、景华、杭州焱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

电话：0575-87387320

联系人：杨凯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戚建萍 戚建生 戚建华 金磊 金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4,552,360 持股比例：56.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75,900；持股比例：1.90% 减持比例：5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